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2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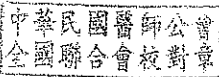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9年9月12日第9屆第2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正本：李理事長明濱、陳召集委員夢熊、施副召集委員肇榮、朱委員益宏、李委員文棟、李委員志宏、洪委員一敬、張委員金石、張委員嘉訓、陳委員永樺、程委員榮輝、黃委員建財、葛委員謹、趙委員堅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張常務監事德旺、何常務理事博基、邱秘書長泰源、蔣副秘書長世中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
鄭華芬
PP.P.11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9屆第2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9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李志宏、洪一敬、施肇榮、張金石、張嘉訓、程榮輝、陳永樺
黃建財、葛謹、趙堅

請假：朱益宏、李文棟

列席：何博基、林忠劭

指導：李理事長明濱

主席：陳召集委員夢熊

記錄：程嘉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專題演講：溝通技巧及調解運用。

參、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討黃淑英立委研擬之「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本會意見案。（提案人：陳召集委員夢熊）

結論：鑑於本委員會委員意見眾多，爰本案待與行政院衛生署進行協商後再議。

二、案由：研議是否訂定本會會員入會須知，以為會員入會申請及入會日期認定之準據案。（提案人：陳召集委員夢熊）

結論：建議擬具會員入會須知格式，經徵詢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副召集委員及醫療政策委員會召集委員意見後，提至9月23日本會章程修正專案小組會議中研議。

三、案由：研議「藥事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案。（提案人：陳召集委

員夢熊)

結論：建議擬具說帖，並請施肇榮副召集委員校正，俾利日後本法修法時一併提出，屆時除向立委說明外，並可向消基會、醫改會、督保盟等民間團體訴求。

四、案由：再次研議「法醫師法建議修正條文」案。(提案人：陳召集委員夢熊)

結論：建議修正「法醫師法」第13條第2項如劃線處：「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下列鑑定項目，得委由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執行…」。

五、案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研修全民健保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函詢本會就縮短提起爭議審議期間之可行性提供意見案。(提案人：陳召集委員夢熊)

結論：基於民眾權益考量，建議維持現行提起爭議審議期間為60日之規定；倘若主管機關欲改採行30日，則應研擬加速爭議審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六、案由：再研議侯彩鳳等立法委員擬將健保IC卡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註記視同意願書正本，提案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及第9條，請研討本會意見案。(提案人：陳召集委員夢熊)

結論：鑑於立法委員楊麗環將於9月14日召開「末期病人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可否由家屬簽署同意書撤除」公聽會，爰待該公聽會結束後再一併彙整本會意見予以檢討。

伍、臨時提案

一、案由：建立「醫療糾紛」爭議案件分析彙編，提出法理性論述。(提案人：葛委員謹)

結論：1. 鑑於醫療法第82條第2項修法可行性低，爰該部分容留日後再議。

2. 考量法學界與醫界就醫療爭議案件之著眼點有異，爰醫界僅就鑑定書部分表達不同意見。

3. 有關醫療爭議案件之定義標準，建議由施肇榮副召集委員、葛謹委員、李志宏委員進行篩選作業。

二、案由：建議全聯會向富邦壽險公司爭取宜蘭縣馬仁光修士之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提案人：黃委員建財)

結論：鑑於本會為要保單位，富邦壽險公司業函本會表示略以：考量本案

之特殊性，該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後 2 年內仍將等待原權利人（即身故受益人）申領，2 年後若仍未收到申領通知，本會即可研議檢具適當書面文件向該公司提出申領。

陸、散會：下午一時十五分。